

2023年治疗室整改报告(优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治疗室整改报告篇一

根据《关于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阶段督查情况的通报》（桂卫纠治[20xx]9号）要求，医院党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上级所反馈的问题，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统一部署，立行立改，整改取得初步成效，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根据自治区卫健委督察组对我院深入排查阶段督查反馈的问题，7月18日，医院党委会专题研究《关于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阶段督查情况的通报》文件精神并进行工作部署，下午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召开了专题例会暨再整改推进会，并将反馈问题形成整改清单，每项问题均有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科室负责人，均要求各科室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定人员、定职责、定时间、定进度“四定”要求。

（一）会议精神传达和深入排查工作部署情况方面

医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通过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和专题推进会的形式集中传达和部署整改工作。

医院坚持先行先改、立行立改。5月11日，医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阶段督查工作总结分析会，将自治区卫健委督查专家现场督查提出的建议形成问题清单，要求科室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时间表，将问题和不足及

时整改。同时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新问题和不足之处不断完善，有序推进“集中整改阶段”各项工作。

6月29日，领导小组召开“专项行动”工作例会暨整改工作推进会，会上逐一梳理了各项问题的整改措施，针对整改措施不具有持续性的、内容不够充分的、完成时限拖沓的逐一点评并督促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7月18日，医院分别召开党委会及领导小组召开“专项行动”工作例会暨再整改工作推进会，针对文件反馈的问题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

（二）组织开展自查工作情况方面

医院除了按桂卫纠治[20xx]9号文件中所反馈的问题进行扎实整改外，医院注重系统整改、深入整改，将深入排查阶段自查发现的问题和自治区卫健委督察组对医院深入排查阶段的现场督查提出的要求，并结合清廉医院建设部署及大型医院巡查反馈的相关的问题，统一集中汇总纳入“专项行动”集中整改的范围，进行深入的分析，形成医院整改工作的任务清单，每一项均将任务细分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每一项问题均有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所有问题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成，其中有关学习提高的内容需持续加强。

通过整改，已完善或制定文件的制度12个，进一步规范医院运行流程。制度主要聚焦是否存在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礼金、违规占有公私财物、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作药品耗材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订或完善。如《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临床医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试行）》、《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药代表拜访院内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试行）》、《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关于贯彻落实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工作方案》、《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依法执业自查公示制度》、《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依法执业自查奖惩制度》、《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临床医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师质量质控管理规定》、《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物资采购审计制度》、《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定期轮岗交流制度》、《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廉政谈话制度》，正在完善拟出台的制度5项。

（三）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方面

一是医院党委积极传达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xx年党的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有关会议精神，5月，组织召开了医院20xx年党的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战略部署，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医院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xx年党的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和有关会议精神及医院会议要点下发到党支部和科室，要求落实到“三会一课”的学习中，并进行督查。

二是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医院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对分管党支部及科室部门的“一岗双责”。医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积极开展对医院重点领域和科室、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谈话，积极前往所联系支部参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医院组织科不定期抽查党支部“三会一课”执行情况，并形成检查记录督促整改。

三是聚焦“两个维护”，及时跟进并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医院党委将深化医院党委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将《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及清廉医院建设等主题纳入党支部“三会一

课”学习内容，持续学深悟透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四是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廉政谈话工作。拟定了《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廉政谈话制度》，明确医院领导班子之间、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负责人、重点科室/岗位之间的例行谈话制度和谈话内容，深入开展“三谈一访”，加强干部廉洁教育。

3月，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分别对部分班子成员进行了廉洁家访，分管院领导也分别对医院基建、采购、设备、后勤、招标、人事、财务等重点科室负责人及其家属传达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新举措，提醒其本人和家属要严守纪律底线，不碰红线、不越雷池。

5月，医院领导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分别对分管部门和科室负责人共29人进行廉洁谈话，督促其严格落实“九项准则”、严守党规党纪、廉洁从业，并要求科室负责人做好榜样、管好科室人员、带好队伍。

结合6月医院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医院党委严格执行任前廉洁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分别对提拔及交流的干部一一进行任前廉洁谈话。7月，医院纪委开展了对全院中层干部集体廉政谈话，谈话结合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中层干部履行“一岗双责”要求、十八大以来医疗卫生领域违纪违法案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容等，强调领导干部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品质。

（四）行风建设和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方面

加强医德医风学习，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行风办修订了《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工作方案》，制定医院“九项准则”小册子，并下发全体职工学习。进一步完善医

师考核机制，修订《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评优评先实施方案》，将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内容与评优评先挂钩。出台了《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工作人员制度》，明确“三定三有”和监督责任人，严明行业纪律，提高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自觉性。

（五）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方面

医院人事部门先行先改，针对20xx年绩效工资发放开展了自查自纠，并形成了报告报备自治区人社厅。报告说明了绩效工资总量超额发放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强调今后从思想和行动上绝对严格按照自治区绩效发放相关文件执行，同时健全与上级管理部门请示汇报机制，及时报告相关事项。

（六）制定“权力清单”方面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医院制定了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岗位权力清单及流程，并计划定稿成册。根据重点岗位划分权责事项，制定岗位风险点、划分岗位风险等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七）定期轮岗方面

20xx年4月21日已经以红头文的形式印发《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定期轮岗交流制度》（二附院党字[20xx]7号），内容包含定期轮岗交流对象、轮岗交流期限、轮岗交流方法及轮岗交流要求等细节，6月，医院中层干部换届工作立即落实了轮岗交流制度。

（八）项目建设工程方面

为规范施工合同签署，基建科将根据招标采购的相关流程确定中标单位后，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草拟合同，按合同组成要素逐项逐句审核，完善落实合同管理

制度，避免合同不规范及漏项问题再发生。同时把合同发送给审计、财务、律师、分管院长、中标单位审阅把关，合同签订后存档，防止出现合同签署漏项等问题。

（九）政府采购方面

医院招标采购管理部门组织政府采购制度的学习，提升业务能力；通过修订相关制度，规范采购项目招标流程，通过三方价格查询平台询价，修改了相关表格规范议价论证内容，避免科主任确认招标型号、参数等情况存在。制定《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临床医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试行）》，明确对医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惩处。

规范和及时调拨医院固定资产，确保固定资产在医院得到有效运用，防止闲置资产等问题出现。

（十）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情况

医院加大了典型案例、身边案例的警示教育和通报力度。医院纪委通过在医院党委会、行政交班会、全院例会、中层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内容中通报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案例，通报近期发生或身边发生的查处案例，以常态化警示教育的形式经常给医院领导、干部“敲边鼓”，加大通报力度，强化警示震慑效应，提高全院职工拒腐防变意识和能力。

根据自治区卫健委要求，医院订购了《广西医疗卫生领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读本》，医院领导、中层干部、重点岗位人员人手一册，并要求医院各个科室组织科室人员采用自学和集体学习方式学习，医院纪委不定期到科室进行学习情况记录抽查，确保做到警示教育全覆盖。

（十一）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布简报注重总结提升

医院将“专项行动”与清廉医院工作有效结合，制作主题宣传海报、横幅在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入口处、住院大楼、行政楼等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在医院公众号进行主题标识，在医院宣传栏进行专项行动宣传等，形成“党风清正、院风晴朗、医风清新、行风清明”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加强宣传，既警示医务人员又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从而形内外成合力，不断推进“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和清廉医院建设。

利用医院官网开设医者风采、专科风采、最美护士系列专题报道，充分挖掘医院职工群体中近30名先进典型，用新媒体视角广泛传播医务人员的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营造医院清新医风。

为更好地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不断推进“专项行动”的落实及在实际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切实做到边查边改边总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拟定每个月在医院官网专栏发布至少2期工作简报，目前已发布工作简报3期。

（十二）以专项行动为契机，推动常态化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继续加强对医院党委、行政“三重一大”、重要议题的落实情况监督，监督“第一议题”学习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确保医院各项事业稳步推进。二是继续加强对人才引进、招投标、疫情防控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职责。三是持续关键时间节点廉政提醒。通过qq群、微信群、手机短信形式向医院领导、中层干部及其他职工发送“廉洁假日”提醒信息，提醒全体职工假日期间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做到令行禁止，不违规接受或赠送红包、节礼，倡导健康积极的廉洁文化，弘扬优良家教家风。

治疗室整改报告篇二

按照洛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

自查的通知》要求，我院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医疗保险的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工作进行了自查自纠，认真排查，积极整改，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加强对医疗保险工作的领导，我院成立了院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医保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从制度上确保医保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组织全院医护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针对本院工作实际，查找差距，积极整改，加强自律管理、自我管理。

严格按照我院与医保中心签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的要求执行，合理、合法、规范地进行医疗服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恶意套取医保基金违规现象的发生，保证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我院医保办联合医、药、护一线医务人员以及相关科室，实行综合性控制措施进行合理控制医疗费用。严格要求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诊疗常规，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禁止过度检查。严格掌握参保人的入院标准、出院标准，严禁将可在门诊、急诊、留观及门诊特定项目实施治疗的病人收入住院。

充分利用医院信息系统，实时监测全院医保病人费用、自费比例及超定额费用等指标，实时查询在院医保病人的`医疗费用情况，查阅在院医保病人的费用明细，发现问题及时与科主任和主管医生沟通，并给予正确的指导。

治疗室整改报告篇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和《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以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等政策性规定；依据可靠性原则，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依据合理性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优先保证刚性支出，

如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水电气等，其次满足医疗运营必不可少的支出，如药品、卫生材料、必要的设备购置等进行编制，确保职工收入水平有所提高，保证基本医疗所需经费。

2020xx年，按照医院医疗工作量稳定增长的预期目标，以及医改的有关规定，医院医疗收入年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内，药品收入（不含中药饮片收入）控制在医院医疗收入的30%内，卫生材料支出控制在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的20%内。以及医院每门诊人次收费水平、每住院人次费用水平同期比较相对保持平稳、群众医疗负担相对减轻等目标任务进行编制。

3、医院预算编制方法，采取固定预算、增量预算、弹性预算与零基预算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编制。

按照上述，根据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医院财力情况，综合判断医院20xx年度财务收支预期目标，确保医院稳定发展各项必需支出的要求，结合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医院总体各项建设的要求并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编制20xx年医院财务收入、费用预算（详见表三、四、五）。

（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000万元。其中：

1、财政基本拨款收入预算1500万元（含离退休人员费用和退休人员等补助），比20xx年增加300万元。

2、财政项目拨款收入预算2500万元。

（二）医疗收入预算65480万元，比20xx年预算增长3480万元，增长5.61%，比20xx年决算增长9.95%。

其中：

1、药品收入预算17000万元，比20xx年增加1260万元，占医院医疗收入比重的26.15%。

2、卫生材料收入预算11500万元，比20xx年增加1950万元，占医院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比重的'23.96%。

（三）科教收入20万元

（四）捐赠收入120万元

（五）利息收入80万元

（六）租金收入80万元

（七）其他收入3700万元

（一）按费用性质分类：

2、单位管理费用预算7200万元，比20xx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7.46%，占医疗成本的10%。其中财政基本拨款经费1500万元。

3、其他费用500万元。

（二）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预算72450万元，按支出用途性质分类：

1、人员经费预算31000万元，占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的43.06%，其中：在职职工人员经费29500万元，离退休人员费用1500万元。

2、商品和服务费用预算38210万元。其中：

（1）卫生材料支出预算11500万元，比20xx年增加2000万元，

占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的23.96%。

（3）其他费用预算9710万元。

3、固定资产折旧费预算3080万元。

4、无形资产摊销费60万元。

5、计提专用基金——医疗风险基金预算100万元。

530万元。

1、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采购预算2.22亿元，其中医疗设备购置82xx万元，5万元以下预计采购124万元，5-50万元预计采购2585万元，50-200万元预计采购4148万元，200万元以上设备预计采购1350万元。耗材采购预算1.4亿元。

2、项目建设资金预算为2700万元，其中邮政大楼、门急诊大楼顶棚施工600万元；门诊流程再造、功能布局调整、装修改造等1000万元；老住院病区装修改造1000万元；住院病区连廊及邮政大楼、门诊大楼间顶棚设计招标100万元等。

3、信息化建预算57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类采购预算350万元；耗材物资采购预算95万元；各项维保服务预算550万元；实施期项目预算2410万元，包括软件正版化采购、智慧医疗云桌面采购、东华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等；计划新建采购项目预算2360万元，包括远程医疗、计算机安全等级保护集成整改项目、pacs存储升级扩容项目、新增自助机及无线移动终端、集团医院网络互联项目、卫健委云机房及云桌面建设项目等。

4、后勤保障支出预算7000万，其中：维保维修450万元，包括中央空调、锅炉电梯维保、更换变压器、零星维修等；装修改造650万元，包括门诊、住院大楼各项改造装修、绿化及全院厕所改造等；职工及病员食堂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等400万；

各项物资采购1300万元；新建污水处理站、地下管网改造及运营费1800万元；医废管理平台及医疗废物处置146万元；洗涤费用134万元；物业保洁服务费用620万元；医院手术误餐、体检餐、职工餐卡等500万元，水电燃气等能耗1000万元等。

5、医教研经费3410万元，其中临床教学部预算1410万元，含规培财政经费预算770万元，包括发放住培生中央及省级生活补助、师资培训、管理绩效、学员考核、教学用具等；规培经费医院资金预算460万元；继教费用预算116万元（含护理继教6万元）；本科教学支出预算94万元（含护理带教24万元）。科研及人才培养经费预算2000万元。

6、预防保健方面的经费预算36万元，其中职工体检费用7万元，健康促进医院经费5万元，传染病报卡费用2万元，流感经费5万元，食源性疾病预防6万元，放射剂量监测防护及培训5万元，传染病防控继教班1万元，精神卫生费5万元。

7、财政项目支出经费预算2500万元，为“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

8、医院按照不低于公立医院年度经费预算0.1%的比例，提取党建专项经费预算65万元。用于党建阵地建设、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支部党员活动、党员教育培训及各级党务干部培训等。

9、医院根据《蚌埠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及《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医院公务交通补贴预算10万元。

10、医院宣传经费80万元，精神文明建设经费20万元。

其他：中层干部能力培训80万，执业医师考试费80万元、执业医师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200万元，医疗责任保险费85万元，病

案档案馆托管费10.2万元，联众数字化病案扫描39万元，档案室信息化建设40万。

治疗室整改报告篇四

根据省卫计委卫财秘〔20xx〕97号文件要求〔xx市卫计委对全市所有15家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费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省卫计委卫财秘〔20xx〕97号文件下发后，市卫计委立即组织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自查，各单位均于3月20日前完成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3月23日至3月30日，市卫计委组织临床、物价方面的专家成立检查组，对市人民医院、市立医院、市立医院石城医院、市二院、市三院、市妇保院、市中医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市新桥医院、市七〇一医院、普济圩农场医院、义安区人民医院、枞阳县人民医院、枞阳县中医院、枞阳县妇保院等15家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情况、临床诊疗规范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了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情况、医疗机构收费系统中的医疗服务价格与物价等部门出台的定价文件的一致性情况、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合规性情况，以及收费项目内涵的执行情况、医疗机构内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价格管理员配备情况等。检查结束后，市卫计委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对检查情况向各单位进行反馈。

根据省卫计委检查方案，市卫计委对各医疗机构各抽取了20份病历和相应的收费清单进行临床诊疗和收费合规性检查。经检查，发现我市市属医院均已按时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并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个别县医院耗材加成取消稍晚，至检查日也已进行整改。各医疗机构收费目录基本与现行医疗收费价格目录一致；各医疗机构未见明显自立项目收费；大多数医疗机构均建立了医疗服务价格收费内部管理机制，

其中市人民医院、枞阳县人民医院制度较为全面，可执行性强。各医疗机构均配备了价格管理员，大多数医疗机构临床科室配备了兼职价格管理员。

检查中也发现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县级医院收费目录新旧收费项目、标准并存。个别县级医院现在仍执行2002版收费项目和目录，该下浮的收费标准未及时下浮，该取消的未及时取消；二是医保收费目录与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不致，医保对个别医院执行江苏版收费目录，致使与我省现行收费标准不符；三是个别医疗机构收费程序不规范。如收取的日常生活能力评定、康复评定等费用无检查记录表；四是个别医疗机构收费项目不明细，如肝肾功能检查，无检查细项；五是个别医院耗材占比过高，该医院个别科室平均耗材占比超40%，总体推高了群众医药总费用；六是个别单位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可执行性不强，如内控制度无价格公示、内部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市卫计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卫计委提出如下整改意见：一是请各单位对照检查反馈的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违规收费。对超标准收费的要立即停止，需清退的要立即清退；二是请各单位认真查摆单位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堵漏补缺，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收费问题发现与整改机制。

为便于各医疗机构掌握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市卫计委已会商xx市发改委（物价局），于4月10日起，组织力量整理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目录，对市各级医院收费价格标准进行明确，并对近年省、市出台的有关文件进行汇总，由两部门联合发各医疗机构。同时市卫计委将建立医疗服务收费价格定期巡查机制，拟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联合巡查，确保有效扼制违规收费现象，最大程度保护群众利益。

治疗室整改报告篇五

关于“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报告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有关要求，按照市纪委关于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工作精神，我单位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开展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治理自查自纠活动，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 1、擅自设立项目、标准进行收费、摊派，不严格执行处罚程序，随意进行处罚的问题。
- 2、上级规定取消的收费项目，仍继续收取的。
- 3、变相收费或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新设立的收费项目没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或没有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的问题。
- 4、收费没有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的问题。

近期我们对照有关规定，根据市纪委文件要求，对近年来本单位的收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具体做法是：

- 1、对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收费项目，严格依法收费，绝不随意增加或减少收费的金额；对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再收费。
- 2、对受理委托检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项纠正规范，全面排查收费工作质量安全风险，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 3、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将各项收费依据、程序、额度等公布于众，坚持依法收费，文明收费积极开展行风评议，向社会

公布监督电话，鼓励企业和群众对乱收费、乱罚款现象进行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

4、建立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依法收费的长效工作机制，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